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经办〔2016〕37 号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经八路街道办事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社区，辖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八路街道办事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

2017年元旦、春节即将临近，为巩固辖区烟花爆竹禁放已有成果，确保禁放工作不返弹，减少环境污染，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辖区居民人身财产安全，确保《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贯彻实施，结合我辖区实际，特制定2017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全面提升我辖区烟花爆竹禁放安全管理水平;

（一）减少环境污染，营造郑州洁美有序、文明安定的社会环境;

（二）积极查处非法生产、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三）确保《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贯彻落实，减少和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顺利实施，经研究，成立由党工委书记李华、办事处主任赵聪任组长，分管领导刘启锋、各社区第一书记任副组长，各社区主任、安监办及街道三级网格长为成员的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监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各社区具体负责组织落实

专人负责，安排有死看硬手的执勤力量。

三、职责分工

（一）安监办：负责组织、指导各社区做好禁放宣传工作，宣传《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郑州市第217号令）、制作《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配合区安监所检查储存、销售烟花爆竹库（点）。

（二）综治办：负责组织社区巡防、治安积极分子做好居民小区禁放宣传工作。

（三）各社区：负责做好社区管辖范围内的禁放宣传工作，发放《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在主要道路悬挂禁放标语等；负责收集并详细登记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致伤人员的基本情况和燃放地点，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做好辖区内禁放宣传工作，组织社区重点做好辖区企事业单位、重点要害部位、居民楼院等禁放宣传工作，通过板报、标语、横幅、墙报、电子屏和发放《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等形式切实加大禁放宣传力度，禁放区内大街小巷每100米内要有标语、横幅；使全辖区形成一个强烈的禁放氛围。

（二）层层落实责任。各社区与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沿街门店、宾馆、酒店、商场市场、社区物业签订禁放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

（三）重点时段加强执勤。2017年1月27日19时至1月

28日凌晨1时、1月28日早上6时至8时、2月11日19时至12日凌晨1时为重点控制时间，各社区要充分利用网格化平台，组织人员分工包片，对禁放区大街小巷、居民楼院进行控制，保证每栋居民楼、每个重点部位要有执勤人员死看硬守，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者。

五、工作要求

各社区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遇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办事处将组织督导组，对各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违反禁放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将严肃追究责任。

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30份）